

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李昇暉主任、王逸琳委員、廖俊雄主任、張瀨之委員、林正章代理主任/代理所長、王瑜琳委員、黃華璋主任、周庭楷委員、溫敏杰主任、張升懋委員、陳正忠所長、楊曉瑩委員、黃滄海委員、研究生代表董名哲同學。

伍、列席人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軒竹主任。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國經所

案由：系所畢業總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科目異動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必修課程或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學期提出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申請案之系所為工資管系、國經所，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工資管系：

1. 修訂該系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由36學分調整為39學分，自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案經該系暨資管所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1，第1-3頁）。

（二）國經所：

1. 104學年度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企業經營專討」名稱修正為「研究方法一（Research Method 1）」。
2. 案經該所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4次課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會議紀錄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1，第4-8頁）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交管系、企管系、統計系、國經所、體健休所

案由：各系所104學年度第1學期選修課程新增、調整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核准。
- 二、另依本院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針對未來各系所課程修訂審核程序，選修科目修正部分授權院長核章送校」。
-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管院及各系所提出選修課程新增、調整說明如下：

(一) 管理學院：

1. 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創業思維與啟航」，3學分；「跨國管理實務融合」，3學分。
2. 檢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2，第9-14頁)。

(二) 交管系、電管所：

1. 新增碩士班、碩博合開選修課程「教學實習」，0學分，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案經該系所104年8月11日至14日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email審議通過。
3. 檢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2，第15-17頁)。

(三) 企管系：

1. 新增碩博合開選修課程「定性與量化研究」，3學分；「社群與創新管理專題」，3學分；「亞太經貿國際情勢分析」，3學分；「社群與創新」，3學分；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2. 案經該系104年5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會議紀錄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2，第18-28頁)。

(四) 統計系：

1. 新增博士班選修課程「統計專題研究：最適設計專題（一）（二）」，各3學分，104學年度第2學期及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2. 案經該系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暨AACSB課程改善會議線上審議通過。
3. 檢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會議紀錄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2，第29-34頁）。

（五）國經所：

1. 新增碩博合開選修課程「投資倫理」，3學分；「管理科學數量分析」，3學分；「行為財務」，3學分；前二門課程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後一門課程第2學期開設。
2. 案經該所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4次課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檢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會議紀錄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2，第35-47頁）。

（六）體健休所：

1. 休閒管理組專業選修課程「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科目名稱修正為「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並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案經該所104年1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會議紀錄及課程大綱供參（附件2，第48-54頁）。

擬辦：擬准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會計系

案由：各系所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補助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4年9月21日（104）教課字第77號函辦理。
- 二、前揭來函略以，為推動本校教學與產業無縫接軌，達到學用合一，請鼓勵所屬教師引進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聘請業界專家之鐘點費及交通費可向校方申請補助，鐘點費每堂課

最高1600元，參與教學週數以不超過9週為原則，大三、大四必修且與業界實務銜接之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惟獲本項補助之課程，經費不足部分不得再由頂尖計畫相關經費核銷。

三、有關各系所申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案，前經本院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五決議：「**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之精神，在課程內涵須能讓學生了解產業現況，並讓學生獲得實習或就業面試機會。**」

四、本次提出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課程如下：

(一) 工資管系：

1. 呂執中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為「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3學分選修課程，3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6週。謝佩璇副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為「資訊服務體驗與實作」，大學部四年級3學分選修課程，3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3週。開課時間為104學年度第2學期。
2. 案經工資管系暨資管所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資料（附件3，第55-61頁）供參。

(二) 會計系：

1. 徐立群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為「電腦審計與安全」，研究所1年級3學分必修課程，2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4週。
2. 案經會計系暨財金所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資料（附件3，第62-67頁）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企管系、國企所、體健休所

案由：企管系、國企所、體健休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各系所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前揭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體健休所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會議紀錄供參（附件4，第68-76頁；企管系第68-71頁，國企所第72-73頁，體健休所第74-76頁）。
- 三、另附大學法施行細則（摘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4，第77-78頁），提供審議各系所設置要點之參考。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

- 一、企管系設置要點第一條設置依據增列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 二、國企所設置要點照案通過。
- 三、體健休所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兼任」修正為「兼理」，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交管系

案由：交管系成立「民航學分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交管系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2條規定，學分學程分跨學門及跨系所兩類，經查教務處網頁，本校現有11個跨學門學分學程(跨院或跨系所設置)，5個跨系所學分學程(同學院跨系所)，本學程課程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含括人文、管理及工程三個學門，課程分屬文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開設，故本學程究係跨學門學分學程亦或跨系所學分學程，宜予釐清。
- 三、本學程開設單位為交管系，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由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以下簡稱交管系)之「、」號請刪除，以茲明確；本校設置準則第7條規定，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數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本學分學程證明由開設單位交管系核發，爰請修正第六條後段「由民航學分學程製發」文字；另第八條設置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請依本校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按學程屬性修正。

四、檢附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附件5，第79-80頁）、交
管系民航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附件5，第81-82頁）、會議紀錄
及「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供參（附件5，第83-94頁）。

擬辦：建請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修正本學程設置要點
第2、6、8條條文。

決議：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修正民航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後，
送校課程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時23分。